

证券代码：833723

证券简称：三江并流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王筇路绿地创海大厦 1604-1605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欧锡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议案，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
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395,7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欧鑫先生、财务总监刘明艳女士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2 年度报告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、《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395,7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的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395,7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的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395,7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<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方针，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、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并落实到位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在信息披露事务方面，积极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、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地方证监局、主办券商等部门保持沟通，对公司的各种重大信息进行了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的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395,7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<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进行有效监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395,7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395,7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395,7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395,7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年度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395,7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内幕知

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制定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2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395,7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印鉴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制定《印鉴管理制度》，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印鉴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2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395,7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伟杰、刘娴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云南三江并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